



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通知出台，国内相关产业迎来利好

——医药生物行业周报（2024.09.02-09.06）

■ 行情回顾

上周（2024年9月2日-9月6日），A股申万医药生物下跌2.05%，板块整体跑赢沪深300指数0.67pct，跑赢创业板综指数0.73pct。在申万31个一级子行业中，医药板块周涨跌幅排名为第14位。恒生医疗保健指数下跌1.48%，板块整体跑赢恒生指数1.55pct。在恒生12个一级子行业中，医疗保健行业周涨跌幅排名为第2位。

■ 核心观点

援引央广网报道，9月8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知内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一、在生物技术领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拟进行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药品临床试验（含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品注册上市、药品生产、伦理审查等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管理程序；

二、在独资医院领域，通知指出，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具体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将另行通知。试点地区商务、卫生健康、人类遗传资源、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对接有意愿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加强服务；同时，要加强部门间会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试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及时识别、有效防范风险，扎实推进生物技术和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随着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通知的出台，将有利于引导外商投资干细胞医疗行业，同时预计有望促进更多外商独资医院的引入，国内相关产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建议关注：国际医学等。**

■ 风险提示

销售不及预期风险，医药政策影响不确定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增持(维持)

行业：医药生物

日期：2024年09月13日

分析师：孟维肖

E-mail: mengweixiao@yongxingse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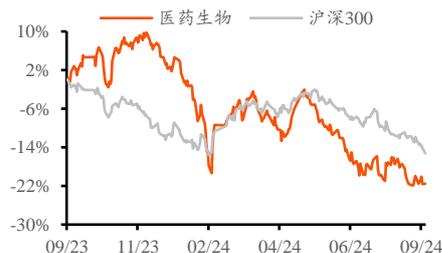
SAC编号: S1760524030001

分析师：徐昕

E-mail: xuxin@yongxingsec.com

SAC编号: S1760523100002

近一年行业与沪深300比较



资料来源：Wind，甬兴证券研究所

相关报告：

《DRG/DIP2.0 方案出台，持续关注创新药械投资机会》

——2024年08月07日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落地，持续关注创新药产业链》

——2024年07月10日

《“体重管理年”实施方案出台，减重领域再迎关注》

——2024年07月04日

正文目录

1. 核心观点：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通知出台，国内相关产业迎来利好	3
2. 市场回顾	3
3. 公司动态	5
3.1. 公司公告	5
3.2. 解禁动态	5
4. 风险提示	5

图目录

图 1: A 股大盘指数和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情况 (2024/09/02-09/06)	4
图 2: 港股大盘指数和恒生各综合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 (2024/09/02-09/06)	4
图 3: A 股医药行业涨跌幅前后 5 名	5
图 4: H 股医药行业涨跌幅前后 5 名	5

表目录

表 1: 公司公告 (2024/09/02-09/06)	5
表 2: 解禁动态 (2024/09/02-09/06)	5

1. 核心观点：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通知出台，国内相关产业迎来利好

援引央广网报道，9月8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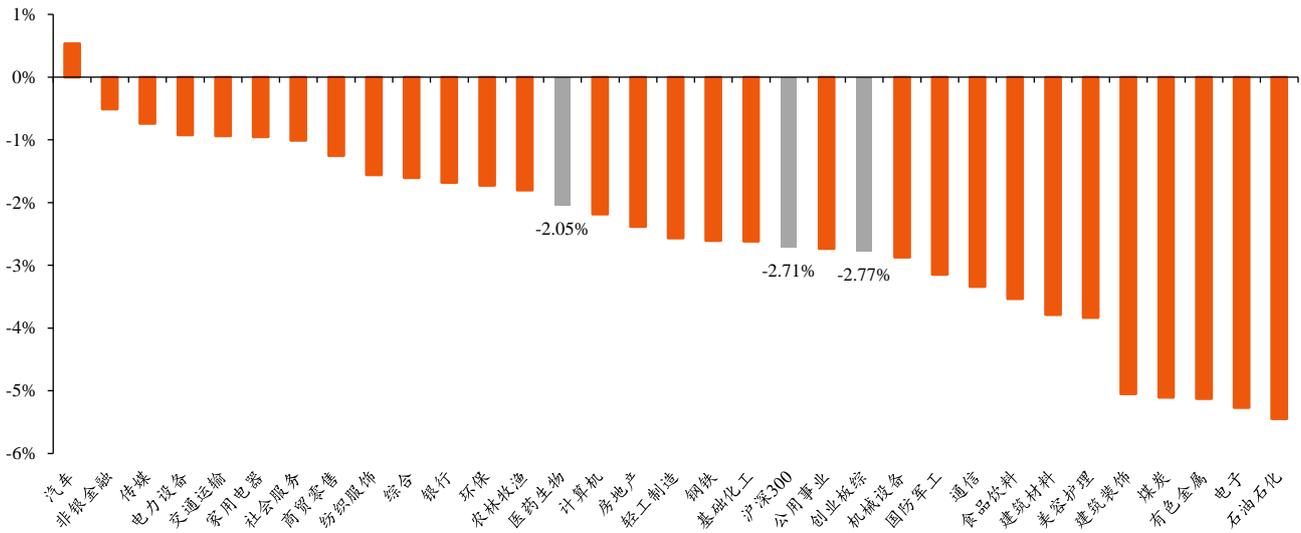
通知内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在生物技术领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拟进行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药品临床试验（含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品注册上市、药品生产、伦理审查等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管理程序；二、在独资医院领域，通知指出，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具体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将另行通知。试点地区商务、卫生健康、人类遗传资源、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对接有意愿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加强服务；同时，要加强部门间会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试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及时识别、有效防范风险，扎实推进生物技术和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我们认为，随着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通知的出台，将有利于引导外商投资干细胞医疗行业，同时预计有望促进更多外商独资医院的引入，国内相关产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建议关注：国际医学等。**

2. 市场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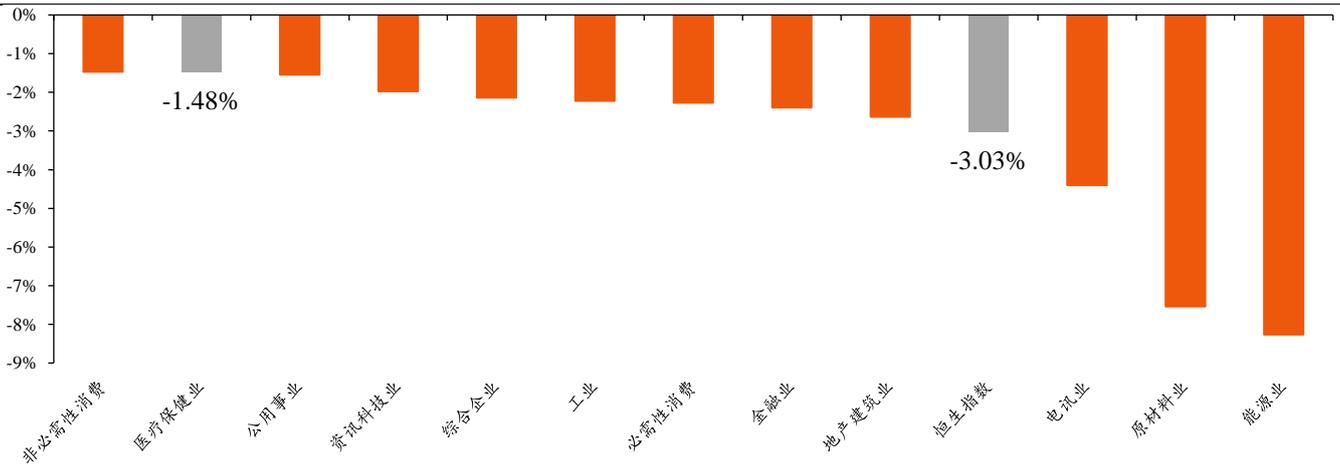
上周（2024年9月2日-9月6日），A股申万医药生物下跌2.05%，板块整体跑赢沪深300指数0.67pct，跑赢创业板综指数0.73pct。在申万31个一级子行业中，医药板块周涨跌幅排名为第14位。恒生医疗保健指数下跌1.48%，板块整体跑赢恒生指数1.55pct。在恒生12个一级子行业中，医疗保健行业周涨跌幅排名为第2位。

图1:A 股大盘指数和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情况 (2024/09/02-09/06)



资料来源: Wind, 甬兴证券研究所

图2:港股大盘指数和恒生各综合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 (2024/09/02-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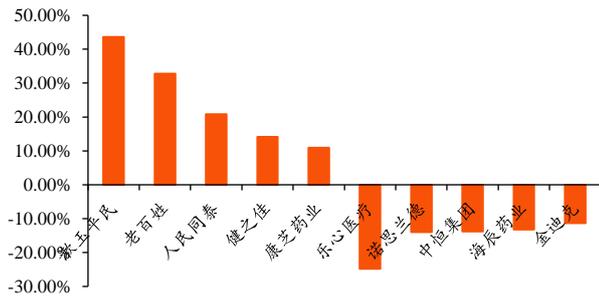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甬兴证券研究所

上周, A 股申万医药生物行业个股涨幅前五位分别为: 漱玉平民 (+43.64%)、老百姓 (+32.74%)、人民同泰 (+20.86%)、健之佳 (+14.09%)、康芝药业 (+10.9%)。个股跌幅前五位分别为: 乐心医疗 (-24.75%)、诺思兰德 (-13.92%)、中恒集团 (-13.78%)、海辰药业 (-13.18%)、金迪克 (-1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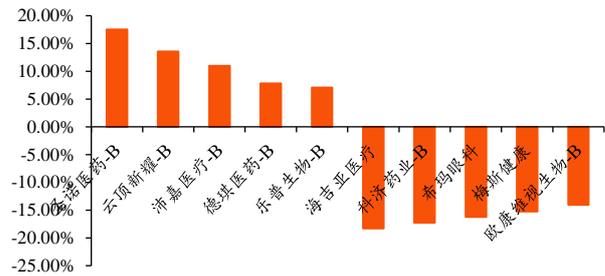
港股方面, 上周个股涨幅前五位分别为: 圣诺医药-B (+17.5%)、云顶新耀-B (+13.53%)、沛嘉医疗-B (+10.95%)、德琪医药-B (+7.81%)、乐普生物-B (+7.03%)。个股跌幅前五位分别为: 海吉亚医疗 (-18.28%)、科济药业-B (-17.23%)、希玛眼科 (-16.22%)、梅斯健康 (-15.22%)、欧康维视生物-B (-14.03%)。

图3:A股医药行业涨跌幅前后5名



资料来源: Wind, 甬兴证券研究所

图4:H股医药行业涨跌幅前后5名



资料来源: Wind, 甬兴证券研究所

3. 公司动态

3.1. 公司公告

表1:公司公告 (2024/09/02-09/06)

日期	公司	主要内容
2024/9/6	新产业	公司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收到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024/9/5	艾德生物	公司自主研发的 FGFR2 基因断裂检测试剂盒 (荧光原位杂交法) 于近日获得日本厚生劳动省批准上市
2024/9/4	天士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

资料来源: Wind, 甬兴证券研究所

3.2. 解禁动态

表2:解禁动态 (2024/09/02-09/06)

代码	简称	解禁日期	解禁数量 (万股)	解禁市值 (万元)	变动后总股本 (万股)	变动后流通 A 股	变动后占比 (%)	解禁股份类型
600079.SH	人福医药	2024-09-02	631.35	12,816.47	163,225.78	154,317.88	94.54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688293.SH	奥浦迈	2024-09-02	104.74	2,710.62	11,477.25	7,863.30	68.5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688351.SH	微电生理-U	2024-09-02	282.40	5,648.00	47,060.00	12,485.99	26.53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688710.SH	益诺思	2024-09-03	2,650.28	71,530.99	14,097.96	2,650.28	18.80	首发一般股份,首发机构配售股份
301507.SZ	民生健康	2024-09-05	2,139.33	25,843.06	35,655.43	11,053.19	31.00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832735.BJ	德源药业	2024-09-05	87.66	1,927.64	7,824.50	6,917.15	88.4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300289.SZ	利德曼	2024-09-06	12,621.32	49,854.20	54,401.15	54,315.65	99.84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

资料来源: Wind, 甬兴证券研究所

4. 风险提示

- 1) 销售不及预期风险:** 企业或因营销策略不合适、学术推广不足等因素影响, 导致销售不及预期。
- 2) 医药政策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医药行业受到政府的高度监管, 政策变化可能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若市场有多个同产品上市, 或陆续有多个产品上市, 竞争将加剧。

请务必阅读报告正文后各项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报告所发表的任何观点均清晰、准确、如实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观点和结论，并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所有研究人员薪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指数。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以及金融产品等各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本公司发布，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义务。本公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及其他交流方式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发布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思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和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